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豁免年度上限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百佳華百貨收取百勝租賃公明百貨店地方的租金收入的總金額，已超出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豁免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百佳華百貨收取百勝租賃公明百貨店地方的租金收入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1.1萬元(相等於約105.7萬港元)，超出1,000,000港元之豁免年度上限，因此構成偏差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租金收入的交易應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倘需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1. 交易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百佳華實業與百勝訂立的租賃協議，公明百貨店若干地方租予百勝作商業用途。根據

百佳華實業與百佳華百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所有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屬於百佳華百貨所有。

於過去上市後之數年，根據百勝租賃公明百貨店地方應收百勝年度租金收入，其相關百分比超過0.1%但少於2.5%，而年度租金收入亦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百勝租賃公明百貨店地方屬於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交易，並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但是，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取得更好的經營表現，從百勝收取之年度租金收入已達到約人民幣91.1萬元(相等於約105.7萬港元)，有鑑於此，其相關百分比將少於5%。因此，百勝租賃公明百貨店地方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租金收入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交易，應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百佳華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管理。

## 3.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4. 釋義

- |         |  |
|---------|--|
| 「百勝」    | 指 百勝餐飲(深圳)有限公司 (Baisheng Food and Beverages (Shenzhen) Co., Ltd)     |
| 「百佳華百貨」 | 指 深圳市百佳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 「百佳華實業」 | 指 深圳市百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莊先生及莊太擁有90%及10%權益 |
| 「本公司」   | 指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2），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明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長春南路西1號，建築面積約21,843 平方米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陸坤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長
「莊太」	指 莊素蘭女士，莊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初次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售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除非於本公告另有註明，本公告內人民幣按約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